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364  
2 July 198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SPANISH/RUSSIAN



第四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52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u>页次</u>
一、 导言 .....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3
孟加拉国 .....	3
民主也门 .....	3
伊拉克 .....	5
以色列 .....	6
阿曼 .....	6
巴拿马 .....	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9
美利坚合众国 .....	9

\* A/42/50。

## 一、 导言

1. 1986年12月3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41/48号决议，其执行部分有关文字如下：

“大会，

“……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感谢秘书长编制了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的报告；<sup>1</sup>

“7. 注意到上述报告；

“8. 请尚未如此做的各方将其意见通知秘书长；

“9. 欢迎已将意见通知秘书长的各方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 秘书长按照以上决议第8和9段的要求，在1987年1月5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全体会员国送交其意见和进一步的评论。迄今为止，秘书长收到孟加拉国、民主也门、伊拉克、以色列、阿曼、巴拿马、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答复。这些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

<sup>1</sup> A/41/465和Add. 1。”

##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孟加拉国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4日〕

孟加拉国的政策即为支持在世界各不同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并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此类决议的早日执行可制造有利气氛，以便全面解决中东问题。

### 民主也门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3月24日〕

1. 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联合国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工作，作为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第一步，而不是取代这个裁军工作所希望达成的最终目标。

2. 基于上述立场，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41/48号决议以及过去所有有关这一问题的大会决议；同时支持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这充分反映了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立场，即致力于使中东和其他地区免除核武器与核毁灭的灾难，缓和中东的紧张局面，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这种立场的具体表现为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批准书于1979年6月1日交存。

3. 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大会第41/48号决议以及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各项决议的理由是这些决议中为达成所述目标订出了一些紧急而实际的基本步骤，其中最重要的步骤如下：

- (a) 请有关各方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b)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将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 (c) 强调所有有关各方必须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爆炸装置。

4. 鉴于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报道已由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裁军问题的报告 ( A/36/431 ) 所证实，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认为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一个步骤应该是消除中东地区的核武器。要求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规定并一再重申的条件，即以色列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不得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除非中东地区消除一切核武器，并由原子能机构正式给予这方面的保证，否则，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仍然只是与现实情况相距极为遥远的一个目标。

## 伊 拉 克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4月10日〕

1. 伊拉克共和国一向积极参与所有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活动。此一立场曾多次予以重申，并反映在伊拉克为实现该目标而采取的一系列行动上。伊拉克支持联合国就这个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再次确认曾在A/40/422/Add.1号文件中的立场。我们还强调必须确保中东地区消除现有的核武器，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或以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方式接受对中东地区一切核设施的国际核查措施。伊拉克相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于世界裁军过程的重要性，因此采取了迅速实际的步骤使其核设施接受原子能机构的监督，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鉴于以上情况，我们再次强调指出，中东一切核设施均已受到原子能机构的监督，只有以色列的核设施除外，该国的核设施具有强大威力，对于中东无核武器的核查仍然构成一个障碍。

2. 联合国大会第39/54号决议要求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向秘书长送交它们关于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意见，以色列至今为止未采取任何积极步骤执行该决议和随后各项决议。相反地，以色列坚持其核政策，破坏了一切为达成目标而进行的努力。此种政策业经国际官方和新闻界来源充分报道。其中之一是伦敦泰晤士报1986年10月5日题为“以色列核武库的秘密”的文章。其中根据曾在迪莫纳反应堆工作了很长一段时间的以色列人Mordechai Vanunu提供的资料，加上照片和数据而判断以色列的迪莫纳反应堆所具有的技术能力可以每年生产钚10到40公斤，足以制造10枚原子弹。核武器专家，核科学家Theodore Taylor对Vanunu提供的数据和照片作了研究之后表示，以色列毫无疑问已拥有了核武器，拥有的时间至少已达十年。核物理学家Frank Barnaby也证实了这一点。在这种情况下，除非以色列的核武库予以撤除，并以有效国际监督来确保中

东地区不部署任何核武器，否则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不可能实现的。

3. 因此，伊拉克认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必须履行其义务，调查有关以色列核武器的报道和数据，设法促使以色列遵行国际上对这一问题所作决议；必须提供机会，进行国际监督来查明以色列核设施内的实际情况，并使以色列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维持其信誉。

### 以 色 列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1日〕

以色列政府重申它在1985年6月13日(A/40/383)和1986年5月6日(参看A/41/465)给秘书长的信中表示的意见。

### 阿 曼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2月20日〕

1. 阿曼苏丹国和作为本国际组织成员的世界其他国家同样地持有一切爱好和平国家的想法，认识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阿曼支持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的概念，但要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以下事实：即以以色列核能力的增强及其拒绝使核设施接受国际监督对中东地区安全构成真正威胁，并阻碍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2. 阿曼苏丹国认识到这种情况对中东地区可能造成的损害和动荡，强调联合国必须加倍努力，认为国际社会现在应该认真考虑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从而大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 巴 拿 马

〔原件：西班牙文〕

〔1987年6月17日〕

1. 和平不仅仅是不发生战事；核时代全世界所集结武器库潜在的破坏和致死力量对人类生存构成真正的威胁，因此国际社会有义务共同努力设法消除此一威胁。

2. 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在国际会议上支持国家享有建造和平使用核能源设施的合法权利，因此应在无限制、无例外、无条件、无政治代价的情况下自由取得技术。但是，为了防止核能用于军事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系统必须加以改进，《不扩散条约》必须得到普遍签署和批准，核武库必须最终予以撤除。

3. 尽管如此，我们也不能不考虑到所有国家都有权维护其安全、独立和领土完整，而这种权利的行使不得对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威胁。按照以上原则，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将支持国际社会旨在使全世界非核化的一切努力。耗费发展中国家所需财政资源，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军备竞赛必须停止，而立即在联合国核查机构执行的监督之下开始全面彻底裁军过程。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7年5月18日〕

1. 乌克兰的基本政策是主张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消除核战争的威胁，因此认为抑制核军备竞赛以及通过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等方式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制度将大有助于达成上述目标。宣布和维持无核武器区方面已积聚了一定程度的有益经验——拉丁美洲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南部太平洋的《拉罗通加条约》，其他一些地区也在建立无核区的过程之中。

2. 应予强调的是，给予中东以无核武器地位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为这一地区经常是军事紧张的来源，对立各方拥有高度集中的武装部队。

3. 中东不稳定的一个因素是以色列在美国纵容之下向区域内邻近各国实行侵略政策。这种政策有事实的证明：以色列不断袭击黎巴嫩，并武装攻击伊拉克的和平核设施，——大会把这种行为称为违犯《联合国宪章》的行为。

4. 在上述情况下特别令人忧虑的是以色列的核野心，这一点业经新闻报道证实，同时还有联合国关于以色列核武器的研究结果，即以色列已具有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技术能力。值得警惕的是以色列拒绝声明它不拥有核武器，拒绝在不生产或取得核武器方面承担义务。

5. 由于海军舰队的耀武扬威、美国对利比亚的侵略行动以及对中东各国施加暴力的政策，地中海东部和南部的紧张局面更形加剧。与以色列进行军事和核合作并向其战略盟国提供保护和支持的西方国家对于以色列的侵略政策同样负有责任。

6. 在这一点上中东局势与南部非洲极为相似：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若干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的支持下也推行着镇压、国家恐怖主义、侵略和动摇邻国的政策，极力设法取得核武器，阻碍了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建立。

7. 乌克兰充分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想法，赞成以具体行动来实现这一



目标。 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是中东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国家加入此一条约，并使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7年4月9日〕

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就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41/48号决议确认苏联在常驻代表团1985年7月10日第512/H号照会中所述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原则立场。

2. 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秘书长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7日〕

1. 美国政府谨就大会第41/48号决议表明它对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提案的意见。

2. 四十年来美国一直支持国际上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里根总统说过：“美国的一个基本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目标就是设法防止核爆炸物扩散到更多国家。”这也是绝大多数国家共同的目标。为了加强核武器扩散的屏障美国呼吁普遍遵守目前已有130个以上缔约国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3. 美国对于以无核武器区作为抑制核武器扩散的一种方法的适当和有效性有一些众所周知的标准来判断。其中包括一项原则，即：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不应妨害现有的安全措施，危及区域和国际安全。美国认为，如果采取步骤向中东所有国家提供有效保证，使它们相信各邻国的核活动仅仅是为了和平的，非爆炸性目的，

则有助于提高这个地区的稳定性。因此，美国加入大会第 41/48 号决议的一致意见，表示支持在适当条件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原则。

4. 在这方面还应指出一点，即和平状态下的国家核设施受到《联合国宪章》有关使用武力各条款保护；长期以来的战争法和习惯法禁止对非军事目标的设施进行攻击，禁止可能引起大量平民死伤的攻击。美国认为各国应遵守现有的国际义务。

-----